

贯穿到一切经济管理活动之中。各种实物形态的管理活动,不仅最终都要通过财务的方法来反映成果,接受检验,而且在每项活动中,都离不开伴随实物运动的资金运动,资金的运动,是一切实物管理活动的必要条件,与此相联系的核算和监督,又是有效的制约和检查手段。因此可以说,财务管理是一切管理活动的共同基础,

是贯穿于各项管理活动之中的一条主线。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各项经济管理行为的发展,对财务管理的职能、地位和作用必然有新的认识,财务管理在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中也必然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财务与会计》1995年第7期)

深化会计改革 加强会计管理 全面推进会计工作

陆 兵

1995年,我国的会计改革和会计工作要继续围绕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中心,巩固发展会计改革成果,强化会计管理职能,按照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会计体系的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进一步深化会计改革,加强会计管理和基础工作,推动会计工作的全面发展。具体来说,要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切实贯彻《企业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和新会计制度的实施,对我国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转轨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产生了重要影响,这方面的作用正在逐步显示出来。但由于受社会环境的影响和贯彻执行情况不平衡,新制度的作用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挥。为了巩固会计制度改革成果,使会计工作更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1995年要进一步切实抓好新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一是要继续搞好宣传和培训工作。对新制度的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是新制度得以实施的基础。从了解到的情况来看,还有一些主管部门的同志、企业领导和财会人员,对新制度了解不够深、掌握不全面,致使一些传统的观念和方法仍在影响甚至干扰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新制度赋予企业的理财自主权还不能完全到位;一些企业尤其是部分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还没有完全按

照新制度的要求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因此,要有区别、分层次地继续组织新制度的宣传和培训。企业会计人员也要利用各种形式和机会,主动向单位领导宣传新制度,以取得领导的支持。二是要加强检查和指导,帮助企业执行好新制度。会计工作管理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抓好新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要建立责任制,选择一批企业作为联系点,建立联系制度,定期到联系点了解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对普遍性的问题,要相应提出改进和完善制度的措施,以促进新制度的全面实施。三是要结合新制度的要求,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新制度简化了旧制度中应由企业自主决定的会计核算事务,并把这部分自主权交给了企业,这不是国家放松了对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要求,相反是加重了企业会计工作的责任。各企业单位要在充分理解新制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尽快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使企业理财自主权具体化,这不仅是强化会计工作为企业经营管理服务的重要措施,也是新制度能否有效实施的重要保证。财政部门要对企业内部会计管理方法的建立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认真贯彻《会计法》,进一步完善会计法制

认真贯彻实施《会计法》,实现会计工作的

法制化,是会计工作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并为之服务的重要保证,这是会计工作的一项长期任务。1995年是《会计法》颁布实施十周年,贯彻实施《会计法》的主要任务:一是要继续加强《会计法》的宣传,搞好会计法制教育。目前,不仅存在对经过修订并重新发布的《会计法》不甚了解的情况,也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着把执行《会计法》与发展市场经济、搞改革开放对立起来的错误观念,这对发展市场经济和进行改革开放是十分有害的。我们要利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会计法》宣传工作,加强会计法制教育,使社会各界关心、重视、支持《会计法》的贯彻实施。二是要认真检查《会计法》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违反财经法纪和会计数据失真问题,并依法严肃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结合检查,认真做好建章建制工作,规范会计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会计工作秩序,监督并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三是要完善与《会计法》相配套的法规制度和实施措施。1994年,已经制定发布了与《会计法》相配套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等规章,要在抓好上述规章贯彻实施的同时,继续研究制定贯彻实施《会计法》的相应办法和监管措施,使贯彻实施工作进一步具体化、规范化。

三、继续深化会计改革

随着近年来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化,尤其是企业会计制度改革取得的重要突破,社会各界对会计改革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把会计改革不断引向深入,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会计体系而努力。首先,要继续解放思想,不断开拓进取。会计工作必须积极为经济改革和经济管理服务,这是形势的要求,也是会计工作的职能所决定的。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更新观念,改进方法,不断进取。应当看到,尽管我国的会计改革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会计工作中仍然存在诸多与新形势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必须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加以改进和提高。其次,要继续抓紧制定具体准则,尽快形成我国的会计

准则体系。对已经印发征求意见的具体准则草案,要进一步修改、充实,不断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对计划拟定的具体准则项目,力争在1995年内完成。同时,要着手研究现行企业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体系的衔接、过渡的方法、步骤和措施。希望广大会计工作者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对印发的征求意见稿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同时,要注意学习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并结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调整单位内部会计核算规程和管理规章,为会计准则体系的全面实施做准备。第三,要为建立与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会计体系进行积极的探索。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各项改革的展开,整个会计体系的改革已经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会计模式必须由核算型扩展为管理型;企业劳动制度、人事制度的改革,要求对企业会计人员管理制度作相应改进;政府部门管理职能的转变,也要求会计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等。因此,积极稳妥地进行上述内容的改革,不失时机地努力构造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会计体系,使会计改革持续地、能动地对经济体制改革起促进和保证作用,是我国会计工作又一项艰巨的任务。

四、继续加强会计队伍建设

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素质,是会计工作的一项基本任务,是关系到会计事业发展、会计工作能否在经济管理中发挥应有作用的大事,必须常抓不懈。一是要总结和完善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已经进行了三年,实践证明,实行考试制度,对调动广大会计人员认真学习和努力钻研业务的积极性,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建立健全科学的会计人才选拔、评价机制起到了重要作用,这项制度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必须坚持下去。要在充分肯定考试制度的积极意义的前提下,认真总结三年来的情况,针对考试科目、考试档次、组织管理等环节存在的一些问题,作必要的改进和完善。同时,要研究高级会计人才的选拔和管理问题。二是要继续搞好在

职会计人员培训。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在承担在职会计人员学历培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加强函校的教学管理,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扩大函校在社会上的影响。要努力扩展在职会计人员培训的内容和层次,及时向会计人员传播新知识、新思想、新观念,使广大会计人员在知识结构不断改善的同时,思想和观念也能跟上时代的步伐,在改革开放事业中作出应有的贡献。三是要认真总结会计证制度、会计人员荣誉证书制度、会计人员表彰奖励制度等的实施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和新形势的要求,适时地进行充实和完善,在提高会计人员执行会计法规制度自觉性的同时,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努力改善会计人员的外部环境,鼓励和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使会计人员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

五、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设

会计基础工作是会计工作、乃至整个经济管理工作的基本环节,离开这一环节,会计工作乃至整个经济管理工作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

响。从发展市场经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来看,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应主要依靠单位领导的重视和会计人员的努力。政府部门对基层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不宜也不应过多地直接干预,但进行适当的指导是必要的。当前,由于受到“会计制度简化了,财政部门对基层单位会计工作的要求降低了,会计基础工作可抓可不抓”这样一种不正确认识的影响,一些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出现滑坡。这一现象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会计基础工作不是可抓可不抓的问题,而是必须要抓,且要不断改进、完善、提高的问题。出现这种情况的单位要根据单位内部的管理需要,结合实施《会计法》和新会计制度,切实抓好会计基础工作建设,规范单位内部会计管理程序,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化、科学化的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营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要不断改进会计工作手段,逐步实现会计电算化,这既是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的需要,也是会计工作向管理型发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财务与会计》1995年第1期)

规范财政财务政策 促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

于革胜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近几年来,我国公司制企业日益增多,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的步伐也明显加快,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是,从实际情况看,国有企业在公司制改建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有些做法很不规范,特别是有关财政、财务政策问题,已经成为目前的矛盾焦点。如何研究解决这些问题,规范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中的财务行为,已刻不容缓。

一、关于公司制企业管理体制及产权关系问题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应按照产权清

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新的管理体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不少改建后的公司管理体制不顺,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产权关系不明晰,仍留下传统体制下的国有企业的痕迹。例如改建后的公司普遍与政府部门有行政隶属关系,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继续对公司行使行政管理职能,董事会和总经理仍由上级有关部门任命,公司需继续向行业主管部门交纳管理费等,与改制前没有本质区别。企业内部虽然都在形式上都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确立了股份公司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如集团公司等),但投资主体与股份公